

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标包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1	卷盘式喷灌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350X2050X2660； 结构质量：1600kg； 输水管（管径×长度）（mm*m）：75x 300 ； PE 管壁厚：6.0-6.8mm； 有效喷洒长度：325m； 有效喷洒幅宽： 47-74m； 喷头喷嘴直径： 18-24mm；	26000.00	套	23	598000.00

		喷头工作压力： 0.45-1MPa; 喷头流量： 20-40m ³ /h; 喷头射程： 25-42m; 喷灌强度： 6-10 mm/h; 单次单边作业最大控制面积： 20 亩; 驱动方式： 水涡轮驱动				
2	增高装置	2.4m	500.00	套	23	11500.00
3	增压泵	7.5kw	2000.00	台	23	46000.00
4	电控柜	40a	500.00	台	23	11500.00
5	电缆	3*6 mm ²	15.00	200 米 /套	4600	69000.00
6	高压水管	1Map	10.00	200 米 /套	4600	4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782000）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782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

性支付完毕。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货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 交货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7个 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

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 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四、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五、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一年。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履约保证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七、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90 日的。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武晓娜

委托代理人：刘健

电话: 176 31321686

电话: 18668988697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7 月 3 日

有限公司
JML